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30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劉哲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瑜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據聲請人起訴狀所述事實（記載相對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）核與聲請人提供之原證二-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之肇事經過摘要（記載相對人「倒車撞擊」）不符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事實理由，並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